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Hisham Ahmed Awad Jaafar (埃及)的第 47/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Hisham Ahmed Awad Jaafar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aafar 先生是一名五十三岁的记者、研究者、Mada 媒体发展基金会主席和“伊斯兰在线”网站主编。他的基金会为妇女权利、宗教间对话和去激进化等社会问题的研究项目发挥协调中心作用。他已婚，有三个子女。

逮捕和拘留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5 年 10 月 21 日，数名国家安全人员和十月六日城的调查部门人员对 Mada 媒体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所在的大楼进行突击搜查。这些人员身着便衣，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或搜查证，突击搜查一开始便阻止所有人进入大楼。

6. 据称，国家安全人员搜查了大楼的所有办公室，没收了所有档案和工作人员身份证件，与此同时，其他人员检查了 Mada 基金会的电脑。突击搜查结束时，工作人员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讯问。据报告，整栋大楼此后一直被关闭和查封。

7. 来文方报告称，经过搜查和讯问，Jaafar 先生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而且没有向他提供任何逮捕理由。据称，他被带往一处秘密地点。

8. 据报告，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名国家检察官和多名警察前往 Jaafar 先生的住宅。尽管他的家属在场并愿意开门，据称警察仍然破门而入，对他家进行彻底搜查，毁坏物品，并对 Jaafar 先生的家属实施暴力行为。来文方称，他们没收了所有电脑、闪存驱动器、平板电脑、照相机、现金、汽车钥匙和汽车驾驶执照以及所有其他行政文件，而且没有提供任何理由。尽管向司法当局多次提出请求，至今仍未归还这些物品。

9. 据报告，搜查后，Jaafar 先生的家人向共和国总统、内政部、埃及总检察长和总理内阁提出申诉，询问 Jaafar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他们还询问了十月六日城警察局的警察；警察就 Jaafar 先生的失踪做了笔录，但拒绝提供任何答复。

10. 据来文方称，后来发现，搜查后，Jaafar 先生被蒙上双眼和戴上手铐带往谢赫扎耶德市的国家安全 5 号院，他在那里被秘密拘留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据称，在此期间，他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遭到残酷审讯，审讯内容涉及他作为记者和 Mada 基金会主席的活动。

指控和审前拘留

11. 来文方报告称，尽管国家安全检察署的文件载明的指控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但 Jaafar 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被转移到 Tora 最高警戒监狱（又称 Al Aqrab（蝎子）监狱）时才被告知其指控。Jaafar 先生此时才能首次与律师简短交谈。根据 2015 年关于反恐的第 94 号法，Jaafar 先生被指控“加入旨在破坏《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违法组织”，而且“恐怖主义是该组织实现目的的手段之一”。

12. 来文方指出，在国家安全检察署讯问和听证期间，Jaafar 先生否认自己是任何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并谴责指控的政治性质。他指出，他是因其记者工作而遭此对待的。

隔离拘留和持续审前拘留

13. 2015 年 10 月 25 日 Jaafar 先生接受国家安全检察署的讯问后，据报告，他的律师无法在随后的听证期间为他提供协助，因为他们或是没有被告知听证的日期和主题，或是被提供了错误信息。

14. 例如，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11 月 30 日，Jaafar 先生的律师前往国家安全检察署总部，等待他从监狱被带来。然而，官员告诉他们，听证将在 Tora 监狱附近举行，距离该地有数十公里。律师们前往 Tora 监狱，却被告知听证其实在国家安全检察署的办公室举行。与此同时，听证已经开始，他们返回检察署办公室时，他的审前拘留已延长，他已被带回 Tora 监狱。

15. 据报告，Jaafar 先生以这种方式被拘留了两年多，没有接受审判，对他的拘留每 45 天延长一次，没有任何有效手段得以质疑他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

16. 2016 年 2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的多项特别程序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A/HRC/32/53, 第 60 页)，对 Jaafar 先生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表示严重关切。政府没有答复。

17.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0 月，Jaafar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声称他的审前拘留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的两年最长期限。然而，据报告，司法当局无视这一请求，而且至今仍未说明他的审判日期。

18. 据来文方称，自 Jaafar 先生被拘留起，他的亲属和律师就被剥夺了定期到 Tora 监狱探视他的权利。几周之后，监狱当局决定允许时间很短的探视；但事实上，探视经常被任意拒绝。来文方称，2017 年 3 月至 8 月，Jaafar 先生受到隔离拘留。此后，家人仅被允许探视了三次，探视时间约七分钟，2017 年 8 月、9 月和 11 月各一次。2017 年 12 月的一次短暂探视后，他的亲属和律师提出的所有探视和联络请求都被拒绝。

19. 根据收到的资料，Jaafar 先生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国家安全检察署受审讯，他的律师在场。检察官再次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延长对他的审前拘留。Jaafar 先生的律师对这一决定提出质疑，并再次辩称，第 143 条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时限为两年，但其当事人已被审前拘留两年六个月。

列入“恐怖分子”名单

20.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 月 12 日，《官方公报》公布了开罗刑事法院的一项决定，其中所载的一份“恐怖分子名单”上有 1 538 人的名字。这份名单包括 Jaafar 先生以及其他记者和活动人士的名字，他们都被指控“属于”或“支持”穆斯林兄弟会，或为一个政党提供“协助”。

21. 编制这份名单的依据是 2015 年 2 月总统令颁布的关于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分子名单的 2015 年第 8 号法，据报告，该法对于将个人列入名单的决定没有规定任何有效的知情权或提出质疑的权利。

22. 据称，Jaafar 先生本人没有得到他被列入名单的通知，对编制名单的过程并不知情，也没有机会向刑事法院对决定将他列入名单的依据提出质疑或是提供任何免责证据。被列入名单的后果包括禁止旅行、收回和注销护照、禁止参与公共事务和冻结个人资产。

拘留条件和拒绝提供医疗

23. Jaafar 先生在 Tora 监狱的拘留条件被来文方描述为尤其不人道。此外，据称他受到长期单独监禁。据称他还经常被剥夺食物和饮用水，他的牢房没有光照，蚊虫肆虐，他没有床垫或床具，只能睡在地板上。

24. 此外，来文方称，Jaafar 先生患有前列腺增大和视神经萎缩，但他被拒绝获得适当医疗。据报告，他的视力正在下降，他自被拘留以来健康状况大为恶化。

25. 据来文方称，Jaafar 先生仅获得最低限度的医疗，他多次请求将他转往适当设施，均一贯遭到拒绝。他的律师一再请求出于医疗理由将他释放，但均被拒绝。

26. 2016 年 2 月，Jaafar 先生开始出现尿潴留和肾功能衰竭迹象，随后他被转往 Tora 监狱医院。2016 年 3 月 4 日，他被转往开罗大学 Al-Manial 大学医院。随后，2016 年 3 月 10 日，医生要求他住院接受进一步检查。在 Al-Manial 医院住院的五个月期间，据称他仅获得并不充分的最低限度医疗。据报告，国家安全当局禁止医生为评估 Jaafar 先生的肾脏恶化情况并针对他的医疗需求对他进行所有必要检查。2016 年 8 月，他在没有完成所有必要检查的情况下被转回 Tora 监狱。Jaafar 先生在返回监狱后不久出现尿血现象，他再度被转往 Tora 监狱医院，但无法得到泌尿科专家的诊疗。

27. 来文方报告称，尽管 Jaafar 先生的家属和律师多次提出申诉，请求将他释放或转往医疗设施接受适当治疗，但当局一直无视这些请求。Jaafar 先生的亲属报告称，在他们 2017 年 3 月探视期间，他显得极其虚弱，体重明显下降。此外，他的身体有多处蚊虫叮咬的痕迹。据报告，他的家人寄给他的药品被没收。

第一类

28. 来文方指出，从 Jaafar 先生被逮捕开始到他目前被持续审前拘留，对他的逮捕和审前拘留应被视为属于第一类。

29. Jaafar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或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也没有向他解释逮捕理由。他被秘密拘留了四天(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此外，在他的家人的询问下，当局拒绝承认他被拘留或提供关于他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还应强调的是，Jaafar 先生被剥夺了人身保护权。

30. 来文方还称，对 Jaafar 先生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条款作为依据，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该条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来文方辩称，国家安全人员在内政部的指挥和管控下行事，并被赋予在不受任何司法监督的情况下逮捕、审讯和在非官方拘留所拘留人员的酌处权。

31. 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允许实行至多两年的审前拘留，这本身就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被告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的两年最长期限适用于被指控行为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但这项规定被系统地用于甚至不能被视为最严重罪行类别的案件。

32. 来文方还认为，Jaafar 先生被逮捕的唯一原因是他作为记者的工作和作为 Mada 基金会主席的社会活动，这属于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范畴。对

Jaafar 先生的审前拘留的持续延长不符合证明审前拘留的合理理由的标准。来文方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应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还规定一般应准予保释。来文方认为,必须结合案件的所有情况,评估对被告实行持续审前拘留的合理理由。鉴于对 Jaafar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他的记者职业及和平社会活动的直接后果,从这些情况中无法得出任何所谓的合理理由,因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

33. 来文方称,长期审前拘留的时间超过了适用于最严重罪行的两年最长期限,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对 Jaafar 先生的审前拘留都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强调,在达到两年期限之前和之后,辩方都曾多次尝试并提交备忘录,以便对审前拘留及其多次延长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一直被司法当局无视。

第二类

34. 据来文方称,Jaafa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作为记者开展的活动与对他的逮捕和指控之间存在明确和直接的因果关系,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35. 来文方回顾指出,Jaafar 先生被逮捕后,他在 Mada 基金会的办公室立刻受到搜查,多份档案被没收,电脑受到检查。此外,Jaafar 先生的住宅在同一天也受到国家安全检察署和警察的突击搜查,他们没收了所有电脑、闪存驱动器、平板电脑、照相机、现金、汽车钥匙和汽车驾驶执照以及其他行政文件。

36. 此外,据称,对 Jaafar 先生的指控构成对他作为记者和活动人士的工作的报复。他的活动包括向本地记者提供培训和支助以及报道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侵权行为。他的基金会为各种社会问题的研究项目发挥协调中心作用。作为解决冲突方面的专家,他还强调了国家政治格局两极化的危险。他在文章中呼吁在包括军方和反对派的各个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启政治对话,还呼吁尊重公民和民主自由。

37. 据报告,国家安全人员主要反对 Jaafar 先生撰写关于社会、政治和法律问题的文章以及谴责对政府反对派的镇压。根据讯问和听证报告,他对当局的批评立场被视为他支持恐怖组织的证据,可以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分子名单的 2015 年第 8 号法第 1 条所列罪行的宽泛和模糊定义予以起诉。

38. 最后,来文方认为,Jaafar 先生的案件属于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活动人士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更广泛模式,特别是在恐怖主义指控下。

第三类

39. 来文方还声称,持续拘留 Jaafar 先生的程序违反了公正审判的基本国际准则,因此应当被视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0. 来文方称,既没有向 Jaafar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向他告知逮捕理由,而且将他置于强迫失踪状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41. 据称,2015 年 10 月 25 日 Jaafar 先生被获准与律师交谈时,由律师向他告知了对他提出的指控。因此,他被剥夺了被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

42. 此外，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来，他每 45 天被带至国家安全检察署，以延长对他的审前拘留，据称他的律师不在场，因为他们或是没有被告知其当事人的听证日期和地点，或是被告知错误信息。而且，Jaafar 先生在调查期间接受讯问时没有获得律师协助，他还被拒绝接受辩护团队的监狱探视。来文方指称，这些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的违反。

43. 同样，据报告，他的家人无法直接或通过律师获取检控文件。因此，Jaafar 先生的律师无法在审判时准备辩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44. 此外，据报告，Jaafar 先生被隔离拘留了四天，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被长时间拒绝与亲属联络，而且遭受长期单独监禁。关于就医的权利，为获得能够对他进行适当检查的专家诊治而提出的所有请求均被拒绝。

45. 来文方强调称，Jaafar 先生被剥夺了向独立主管部门就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检方使 Jaafar 先生的律师无法对他的审前拘留提出有效质疑。来文方强调，Jaafar 先生受到国家安全检察署的起诉，该机构在内政部的控制下行事，不能被视为独立和公正的机构。

46. 据称，对 Jaafar 先生的审前拘留已超过两年六个月，但他的审判日期仍然未知。来文方辩称，这种拖延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载的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并且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47. 来文方称，政府拒绝向 Jaafar 先生提供适当和必要的医疗照顾和治疗，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享有的健康权。此外，未能提供适当医疗违反了《公约》第六条所载的国家尊重所有被拘留者的生命权的义务。拒绝提供医疗的做法一贯受到因政治指控被拘留个人的家属的谴责。

48. 此外，来文方断定，Jaafar 先生的所称恶劣拘留条件，包括他受到长期单独监禁和拒绝向他提供适当医疗，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第 4 和第 16 条，构成一种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政府的回复

49. 2018 年 5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Jaafar 先生的状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Jaafar 先生的身心健康。

5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讨论情况

51.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3.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或区域文书制订和实施。¹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则 and 标准。²

54. 工作组还希望重申，它在以下情况中适用较高审查标准：涉及行动和居住自由权，庇护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涉及对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保护；或涉及人权维护者。³ Jaafar 先生是著名的人权维护者，因此工作组应当进行这种深入和严格的审查。⁴

第一类

55. 工作组首先要确定，是否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逮捕和拘留 Jaafar 先生是正当的，从而使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56.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Jaafar 先生被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政府对此没有予以反驳或处理。原则上，除在作案现场被逮捕者外，可以推定，在没有有效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可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违反，因为没有法律依据。

57. 逮捕和拘留 Jaafar 先生的所称法律依据存在严重缺陷。为了确定这种法律依据，当局在逮捕 Jaafar 先生时应向他告知逮捕理由或对他的指控；他们没有这样做，而且没有出示逮捕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2 款。正如《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申明的，若剥夺自由的行为不符合此类依据且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⁵

¹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以及第 10/9 号决议，第 4(b)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第 7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² 见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和第 48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³ 见第 13/2018 号意见，第 22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7/2012 号意见，第 56 和第 57 段；第 65/2012 号意见，第 39 和第 40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国内主管部门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标准，特别是有指称存在一贯骚扰行为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⁴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维护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6 条(c)款)。另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⁵ 见 A/HRC/30/37，第 12 段。

58. 工作组还指出，Jaafar 先生并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或获得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法庭无法如《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规定，不加拖延地决定拘留他是否合法。这也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在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⁶

59. 工作组认为，《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允许对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罪行实行最长两年的审前拘留，这不能作为本案中长期审前拘留的有效法律依据。根据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而不是惯例，而且被拘留者应当有权使其拘留获得定期司法审查。工作组注意到，对任何特定审前拘留期限的评估都必须逐案进行，同时特别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指控提出异议。尽管第 143 条规定每 45 天对审前拘留延长一次，但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在没有进行有效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对审前拘留自动延长两年以上，这不能被视为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确定拘留在所有情形下都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避免潜逃、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⁷ 不应当根据所指控罪行的可能刑期来决定审前拘留的期限，而应当根据必要性来决定；法院必须考虑在具体案件中是否有替代审前拘留的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办法，使得能够不必实行拘留。⁸ 工作组认为，埃及当局在 Jaafar 先生的案件中并没有达到这些标准。

61. 无论如何，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Jaafar 先生的审前拘留甚至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的有问题的两年最长期限。这进一步使对 Jaafar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无效。

62.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Jaafar 先生被隔离拘留，无法与家人和律师接触或联络，还被拒绝获得医疗和药品。工作组在判例中一贯主张，隔离拘留侵犯了向法官就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也明确指出不得隔离拘留。

63. 尤其恶劣的是，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阶段，Jaafar 先生被隔离拘留了四天。工作组指出，这种做法也没有法律依据。

64.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Jaafar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属于第一类。

⁶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和第二十三条。

⁷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第 24/2015 号意见，第 37 段。

⁸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 至第 58 段。

⁹ 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第二类

65. 工作组回顾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思想和良心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确认的基本人权。¹⁰

66.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4 段中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委员会还回顾指出，这类限制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可用来实现保护功能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种；且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¹¹此外，工作组赞同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和第 42 段中所强调的，缔约国不得禁止对军队或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提出批评，单纯因批评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媒体机构、出版商或新闻记者不得视为对言论自由的必要限制。

67. 同样，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具有冒犯、冲击或侵扰色彩的观点和意见。¹²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 (一)段指出，对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施加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68. 工作组注意到 Jaafar 先生行使基本自由的活动，例如报道对政治活动人士的虐待，呼吁在包括军队和反对派在内的各种政治势力之间进行全国对话以及呼吁尊重公民自由和民主自由。工作组还注意到 Jaafar 先生领导的 Mada 基金会的作用，即为新闻工作提供培训和支持以及研究和宣传妇女权利、宗教间对话和去激进化等各种社会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在逮捕 Jaafar 先生的同时，当局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Mada 基金会和 Jaafar 先生的住宅，在这两处场所没收了材料。此外，如来文方所述，安全人员批评了 Jaafar 先生关于社会、政治和法律问题的文章以及对镇压政府反对派的谴责。此外，根据听证报告，他对当局的批评立场被认为是他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证据。对他的讯问与他作为记者的活动有关。根据这一未受政府质疑的信息，工作组认为，鉴于 Jaafar 先生及其组织所做的工作，政府是因为 Jaafar 先生行使思想、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针对他和他的组织的。

69.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Jaafar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剥夺自由系因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¹³

第三类

70.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Jaafar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工作组要强调，本不应对其进行任何审判。然而，鉴于已经审判，工作组现在将考虑，被指称的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情形。

¹⁰ 另见 Kang 诉韩国案(CCPR/C/78/D/878/1999)，第 7.2 段。

¹¹ 见第 3/2018 号意见，第 49 段。

¹² 见 A/HRC/17/27，第 37 段。

¹³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

71. 如上文所述, Jaafar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 而且没有迅速被告知逮捕理由或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¹⁴ 他还被剥夺了通知并联络家人和律师的权利, 无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至 19, 还被剥夺了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37, 法官应不加拖延地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和必要。¹⁵ 工作组认为, 这种程序缺陷从拘留一开始便严重损害了 Jaafar 先生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

72. 工作组还认为, 在调查期间和国家安全检察署决定将审前拘留延长 45 天期间不让他接触律师的做法剥夺了 Jaafar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享有的获得律师的权利。被拒绝获取检控文件还使他的律师无法在审判时准备辩护, 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¹⁶

73. 工作组认为, 由隶属于内政部(司法部门的一个机构, 因此不独立于行政和政治权力)的国家安全检察署决定对审前拘留予以延长, 这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规定。¹⁷

74. 工作组还认定, 对 Jaafar 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来的审前拘留已持续近三年, 这显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享有的在合理时间内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¹⁸

75. 工作组认为, 隔离拘留和单独监禁的期限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规定的保证能够为审讯有效准备法律辩护的义务。此外, 工作组还表示严重关切拘留条件和拒绝提供医疗, 这些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二十五条、《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¹⁹

76.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断定, 上述侵犯 Jaafar 先生公正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的做法十分严重, 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这种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因此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77. 工作组现在要审查剥夺 Jaafar 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 属于第五类。

78. 首先, 工作组指出, Jaafar 先生是记者、研究者、Mada 媒体发展基金会主席和“伊斯兰在线”网站主编。Mada 基金会为妇女权利、宗教间对话和去激进

¹⁴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¹⁵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6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2 款。

¹⁶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

¹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

¹⁸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款。

¹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第十四条第 4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

化等社会问题的研究项目发挥协调中心作用，该基金会在他被逮捕的同时受到突击搜查。工作组指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有权受到保护。²⁰

79. 在上文关于对本案适用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经确定，Jaafar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确定剥夺自由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后，则可推定，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观点和活动的歧视。

80. 工作组不得不指出，Jaafar 先生的政治观点和活动显然是本案的核心，而且当局对他表现出的态度只能被认为是有针对性和歧视性的。实际上，Jaafar 先生及其基金会一直是官方迫害的对象，除了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表达这种观点和信念的权利外，没有其他任何解释。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

81.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Jaafar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²¹ 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以及作为人权维护者受到的歧视。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82. 工作组重申国际法院 1980 年的判词，即“不正当地剥夺个人的自由并使他们在艰苦条件下受到身体限制，这本身明显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11 段以及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2012 年)第 51 和第 75 段权威地承认，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禁止任意拘留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绝对法)(A/HRC/22/44, 第 37 至第 75 段)。²³

83. 工作组回顾，保护的必然和普遍义务在横向上“约束构成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在纵向上“约束(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和代理人以及个人本身(在人际关系中)”。²⁴ 因此，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是一个国家所有机构和代表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安全人员及狱警在内

²⁰ 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9 和第 12 条。

²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条第 1 款。

²² 见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91 段，引用于第 30/2018 号意见，第 40 段，脚注 9；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2 段，脚注 9；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6 段，脚注 19；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脚注 14；第 3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18 段，脚注 1；第 1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脚注 1。另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75 至第 85 段；以及其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763 至第 777 页，第 107 至第 142 段。

²³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2 段；第 16/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24/2010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美国外交关系法第三次重述》，第 702 节，评论 (n)，第 102 节，评论(k) (1987 年)，其中列举对以下罪行适用明确的强制性规范：(a) 灭绝种族；(b) 奴役或贩卖奴隶；(c) 谋杀或导致个人失踪；(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 长期任意拘留；(f) 系统性种族歧视。

²⁴ 见《无证移民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应墨西哥合众国请求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第 OC-18/03 号咨询意见，A·A·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赞同意见，第 74 至 85 段。可查阅：www.corteidh.or.cr/docs/opiniones/seriea_18_ing.pdf。

的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公务人员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²⁵ 任何人都不能助长侵犯人权行为。

84. 工作组将案件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5.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指出，目前的意见只是工作组认定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²⁶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存在，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⁷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isham Ahmed Awad Jaafar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五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7.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Jaafar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Jaafar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Jaafar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²⁵ 见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91/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9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1/2016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7/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和第 36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3 和第 35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0 和第 21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38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9/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39 段；第 20/2011 号意见，第 25 段；第 16/2011 号意见，第 5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5 段；第 13/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第 5/2011 号意见，第 6 段。

²⁶ 见第 27/2018、第 26/2018、第 83/2017、第 78/2017、第 30/2017、第 60/2016、第 54/2016、第 42/2016、第 41/2016、第 7/2016 和第 6/2016 号意见。

²⁷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另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2.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Jaafa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Jaafar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Jaafa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3.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